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南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目的是打造面向全国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总部，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水利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提升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设备运营环境与情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施工安装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水利等应用领域的市场，提升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